

2026 年度麒麟街道小型空气监 测站运维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JT-2026005

采 购 单 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附件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麒麟街道小型空气监测站运维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T-202600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麒麟街道小型空气监测站运维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 万元

采购需求：针对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及耗材更换；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保障通讯正常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宁财购通〔2021〕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上第 2-5 项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对资格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仅提供资格承诺书的，须在中标后按承诺函要求另行提供由承诺书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注：信用记录表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6年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开城路 60 号

联系人：杨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联系方式：137708680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77086804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磋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磋商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磋商。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磋商）：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

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3 评标由磋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委员会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

（“※”）、“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8）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商务。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需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金额缴纳，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包含在报价内自行考虑，无论供应商是否计取，磋商成交后均应向代理公司缴纳以上费用。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得分排名前三名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00	20
2		<p>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p> <p>(1) 对总体项目需求要求理解准确，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明确细致满足本项目任务要求的得 12 分；</p> <p>(2) 对总体项目需求要求理解准确，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明确较细致，比较能满足本项目任务要求的得 9 分；</p> <p>(3) 对总体项目需求要求理解不够准确，提交的实施方案合理但无针对性，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任务要求的得 6 分；</p> <p>(4) 内容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3		<p>根据供应商的日常运行维护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打分。</p> <p>(1) 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合理可行得 12 分；</p> <p>(2) 内容较全面、逻辑清晰性较好、可行性较好 9 分；</p> <p>(3)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6 分；</p> <p>(4) 内容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2
4	采购方案 (60分)	<p>根据对团队人员配备计划、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全面完善，针对性强能保证完成任务得 12 分；</p> <p>(2) 人员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完善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的完成任务的得 9 分；</p> <p>(3) 人员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完善但不够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能完成任务的得9分；</p> <p>(4)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针对性能完成任务一般的得6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2
5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1)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处理措施全面完善详细的得 12 分；</p> <p>(2)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合理，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处理措施较为详细可行的得 9 分；</p> <p>(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可行，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处理措施一般</p>	12

		可行详细的得 6 分； (4)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可行，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处理措施一般可行但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 12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得 9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6 分； (4) 安全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2
7	业绩 (2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 5 分，满分 2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 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8、公证件、彩色打印件均不视同原件，将不得分。
- 9、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名称

2026 年度麒麟街道小型空气监测站运维技术服务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期限：一年，最高限价:15.00 万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针对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及耗材更换；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保障通讯正常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试剂、标气、网络等的维护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设备损坏，投标单位不再负责维修费用。属于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违反规程等造成的故障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运维技术人员须在正式运维前熟练操作其所包含的仪器,因运维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由该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安排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影响运维工作开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中标单位在收到要求更换运维技术人员的文件两周之内进行更换。本服务内容不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三、设备运维要求：

1、系统配置

设备明细表

站点名称	仪器类型	生产厂家	仪器型号
麒麟街道	S02 分析仪	春来科技	AM-5100
	NOX 分析仪	春来科技	AM-5200
	CO 分析仪	春来科技	AM-5300
	O3 分析仪	春来科技	AM-5400
	PM10 分析仪	春来科技	DPM-6000
	PM2.5 分析仪	春来科技	TR2C6F-2.5
	动态校准器	春来科技	AM-5800
	零气发生器	春来科技	AM-5900

	气象仪	春来科技	Ws-5p
--	-----	------	-------

2、运维管理方针与目标

(1) 运维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 运维管理原则

保密性原则:对运维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用户方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系统的行为。

规范性原则:运维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可控性原则:运维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运维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稳定性原则:运维服务工作不能对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 运维管理目标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实现以下目标：

项目	系统有效运行率	数据有效率	其他要求	异常情况
常规气态污染物、颗粒物、NO _y 分析仪	≥95%	≥95%	见本页说明	处理率 100%
气象参数仪	≥95%	≥95%	除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每半年不得出现连续 48 小时以上的无效数据	处理率 100%

说明:常规项目数据有效率每月不得少于 27 个有效日(2 月不得少于 25 个有效日)各监测项目数据有效性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四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第六条的要求，详见下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数据有效性规定
S02、NO2、NOx、PM2.5、PM10、CO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 324 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 27 个日平均浓度值(2 月至少有 25 个日平均浓度值)
S02、NO2、NOx、PM10、PM2.5、CO	24 小时平均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03	8 小时平均	每 8 小时至少有 6 小时平均浓度值，当日 8 时至 24 时至少有 14 个有效 8 小时平均浓度值
S02、NO2、NOx、CO	1 小时平均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说明：污染物特定百分位数的有效性规定见《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第 6 条数据统计要求。

四、报价说明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维护的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补助等)、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后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第 1 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合格第 2 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以 U 盘方式存放）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度麒麟街道小型空气监测站运维技术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仅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维护的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补助等）、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站点设备明细表

站点名称	仪器类型	生产厂家	仪器型号
麒麟街道	S02 分析仪	春来科技	AM-5100
	NOX 分析仪	春来科技	AM-5200
	CO 分析仪	春来科技	AM-5300
	O3 分析仪	春来科技	AM-5400
	PM10 分析仪	春来科技	DPM-6000
	PM2.5 分析仪	春来科技	TR2C6F-2.5
	动态校准器	春来科技	AM-5800
	零气发生器	春来科技	AM-5900
	气象仪	春来科技	Ws-5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标准气体	套	1		SO2/NO/CO 标准浓度各 1 瓶
2	微型气泵	台	3		SO2/NO/CO 监测设备中的易损件
3	PM 通用纸带	卷	50		PM2.5/PM10 监测设备耗材
4	滤膜	盒	200		SO2/NO/CO 等设备耗材
5	氧化剂干燥剂	盒	20		氧化剂/变色硅胶
6	网络	套	1		4G 宽带
7	酒精棉	盒	100		清洗管路
8	气路接头或接插件	套	5		预防性更换易损件
9	仪器校准监测	项	1		流量计监测、防雷监测等
10	人工费	项	1		现场运维专业人员 1 人，后台数据运维管理 1 人。（含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补助等）。
11	合计（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JT-2026005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后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第 1 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合格第 2 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人
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服务名称：2026 年度麒麟街道小型空气监测站运维技术服务。

3. 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服务期：___ 年

6.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0.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标准气体	套	1			SO2/NO/CO 标准浓度各 1 瓶
2	微型气泵	台	3			SO2/NO/CO 监测设备中的易损件
3	PM 通用纸带	卷	50			PM2.5/PM10 监测设备耗材
4	滤膜	盒	200			SO2/NO/CO 等设备耗材
5	氧化剂干燥剂	盒	20			氧化剂/变色硅胶
6	网络	套	1			4G 宽带
7	酒精棉	盒	100			清洗管路
8	气路接头或接插件	套	5			预防性更换易损件
9	仪器校准监测	项	1			流量计监测、防雷监测等
10	人工费	项	1			现场运维专业人员 1 人，后台数据运维管理 1 人。（含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补助等）。
11	合计 (元)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或费率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材料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